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6·24”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4日11时40分，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志盛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横岗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宪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JJX3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志盛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1B-0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等。

2.何修仿，女，汉族，37岁，安徽省六安市人，系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3.车友龙，男，汉族，39岁，江西省抚州市人，系包工头。车友龙临时雇佣4名工人组成施工队进行施工，未取得施工资质

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

（二）合同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健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营可利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深圳横岗金沙摩尔购物中心物业租赁协议》，双方合同约定套内出租面积约为 10566 ㎡，出租通道面积约为 3865 ㎡。

2021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营可利服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野陌上村奥特莱斯横岗店商业运营管理合同》，项目位于横岗街道志盛社区茂盛路 1 号横岗志健时代广场 1-3 奥特莱斯商场部分，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合同内约定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区域项目二次施工改造并承担改造费用。

（三）工程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横岗志健时代广场 1-3 层经营区域进行二次施工改造装修，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何修仿将部分装修工程发包给包工头车友龙，双方口头约定工程单价为 40 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该工程在志健广场物业管理处进行小散工程备案。2021 年 4 月 29 日，横岗街道向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零星工程责令停工通知书。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6 月 23 日，车友龙安排工人李友辉、周锦锋、汤庆逵、刘志平到横岗志健时代广场 1 层经营区域进行打墙、吊顶开孔、排线作业。6 月 24 日 8 时，工人李友辉、周锦锋、汤庆逵、刘志平到达横岗志健时代广场 1 层经营区域装修工地进行施工作业。11 时 40 分，李友辉电话通知周锦锋下班吃午饭，天花板内传来电话铃声，汤庆逵、李友辉通过人字梯爬到天花板内查看，发现周锦锋躺在天花板上，双腿之间有根铜芯裸露的电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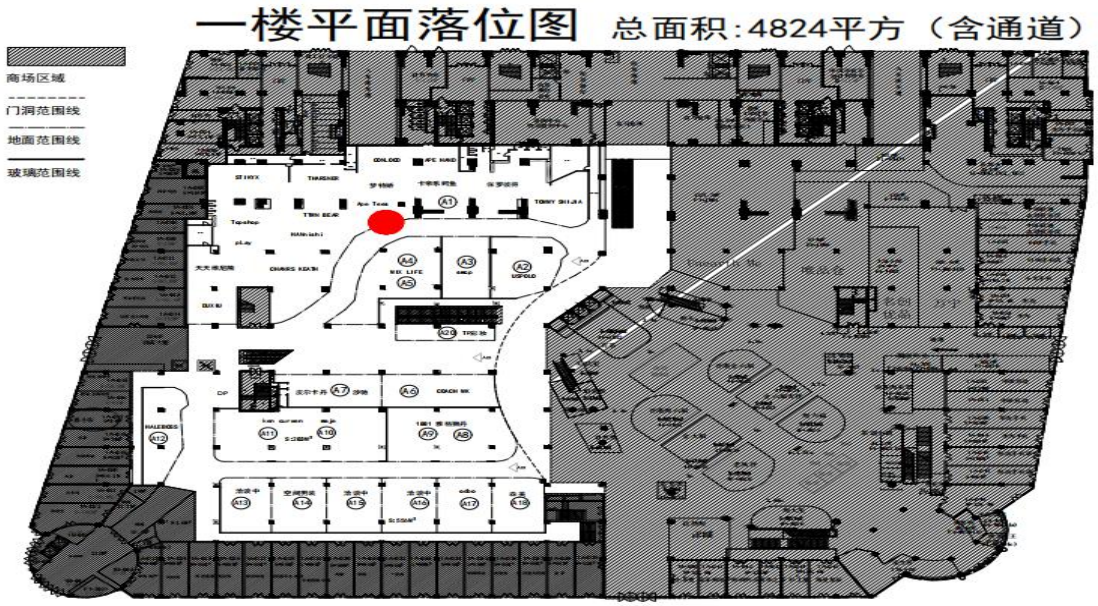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11 时 40 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用胶管将铜芯裸露的电线挑开，并将周锦锋从天花板上抬至地面，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立即对周锦锋进行

抢救。12 时 14 分，120 宣布周锦锋抢救无效死亡。初步判定：电击伤。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周锦锋，男，汉族，52 岁，江西省抚州市人，车友龙临时雇佣的工人，2021 年 6 月 23 日入职。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仍在进行中。

四、现场勘查情况

（一）触电事故现场有一便携式铝合金人字梯放置在地面，梯脚部位防滑绝缘胶垫完好，人字梯上方天花板有一不规则洞口。

触电事故现场图

（二）天花板内空高约 1.5m，布置了金属通风槽、天花板龙骨、消防喷淋管、金属套线管等可导电金属物。经测试，各种金属物均无带电情况，未发现有验电工具。

天花板内部情况图

（三）天花板不规则洞口处有一组从金属套线管里引出的三根导线，分别是黄、蓝、黄绿双色线。经测试，黄色导线带电，实

测交流电压 224V。

实地测量带电导线

（四）通过测试，天花板内从金属套线管里引出的三根导线由事故装修现场“3”号配电箱内编号为 11 的断路器引出，该线路为照明线路，断路器无漏电保护功能，经查，应急电源、照明电源线路未强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照明线路配电箱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带电作业。周锦锋在天花板内作业时，手部不慎触碰到照明电源线裸露的铜芯，其身体部位同时触及附近的金属物构成回路触电。

（二）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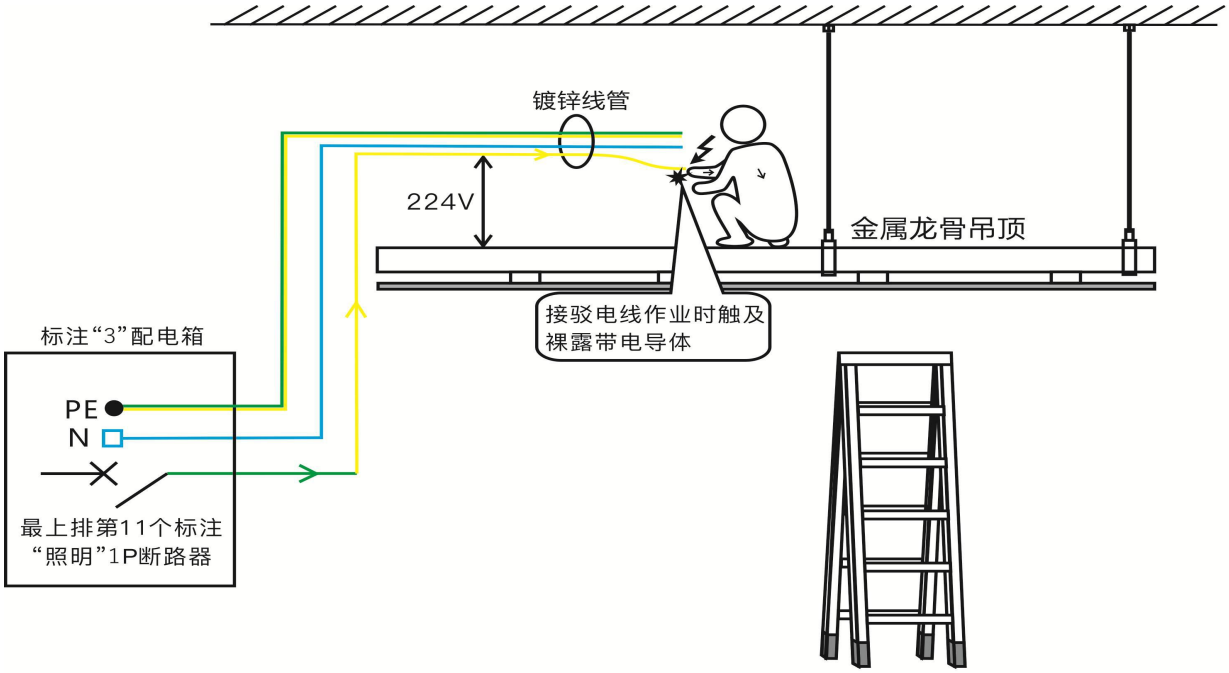

横岗街道志健广场一楼奥特莱斯商场触电事故示意图

1.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将二次施工改造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

2.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与车友龙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收横岗街道下发零星工程责令停工通知书后，未及时通知车友龙停工，未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4.车友龙施工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施工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

5.车友龙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6.车友龙安全意识淡薄，天花板内金属管道、电线布线较多，作业前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发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周锦锋安全意识淡薄，在天花板内带电作业，手部不慎触碰到照明电源线裸露的铜芯，其身体部位同时触及附近的金属物构成回路触电，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将二次施工改造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与车友龙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何修仿，作为此次工程的发包方主管人员，将二次施工改造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与车友龙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车友龙未取得施工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前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自该工地申请报备后，横岗街道志盛社区巡查员先后 6 次对该工地巡查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 日，社区安全主任巡查装修现场未发现开工，仅有 1 名收废品人员在收废铁。

4 月 11 日，社区安全主任值班期间巡查装修现场，有物业人员在拆东西，未发现施工人员。

4 月 23 日，社区安全主任、巡查员对装修现场进行巡查，发现有 2 人在二楼奥特莱斯施工，立即要求停止施工。

4 月 29 日，街道安监办主任与街道两名零星工程组工作人员、社区安全员对装修现场进行查封。

5 月 11 日，社区安全分管领导与街道安监办、社区安全员对装修场所进行复查，继续查封。

5 月 13 日，社区安全主任、巡查员对装修现场进行巡查，发现有 2 名工人在现场巡场，1 人在施工，立即要求停止施工。

后期社区在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有施工现象。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发包单位要提高对违法发包的危害性认识，建立外包工程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选择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合作，按照要求与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目前，我市正值雨水、高温时节，环境因素与人为因素叠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触电的风险加剧，各单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改工作，对可能导致事故的施工现场、工作岗位制定风险清单，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五落实”。

（三）天花板内触电是触电事故高发的作业区域，因天花板内作业空间狭窄，内部金属管件较多，电气线路多而凌乱，照明

不良，作业人员视线受阻，肢体活动受限，故极易触碰到带有危险电压的裸露导线发生事故。各单位天花板内进行作业任务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工作，做到先行验电、断电作业、拉闸挂牌、作业监护、风险排查、安全防护，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减少触电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各街道要清醒认识当前小散工程领域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认真吸取本辖区小散工程的事故教训，找准事故痛点，迅速行动，加强源头管控，全面纳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态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实施重点攻坚，精准施策抓好预防和整治，通过持续的改进和巡查，推动小散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野陌上村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17日